
監管概覽

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已於所有重要範疇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中國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農產品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規定，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若任何人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市場監督部門可責令停止有關產品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三倍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農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該法律的實施乃為鞏固及加強農業作為國家經濟基礎的地位。發展農業的主要目的包括(其中包括)提高農業的整體品質及效率，以確保農產品的供應及品質並逐步實現農業現代化。生產及農業生產經營方式(如種子、農藥、獸醫藥品、飼料及飼料添加劑、肥料及農業機器)須申請註冊或領取許可證。各級政府須就農產品安全使用方式建立健全的系統而相應的生產商及賣家須對其生產及出售的產品質量負責。

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修訂)，農產品是指自農業獲取的初級產品，具體而言指農業活動過

監管概覽

程中獲取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根據該法，農產品需在以下方面符合相關要求，確保農產品質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即(i)農產品的質量安全標準；(ii)農產品的產地；(iii)農產品的生產；及(iv)農產品的包裝及標識。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乃強制性的技術規範。從事農產品生產的實體須編撰生產記錄並保留相關資料。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農產品質量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農產品質量安全的有關工作。

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定，農產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農產品不得銷售。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農業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食用農產品是指來源於農業活動的初級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農業活動」既包括傳統的種植、養殖、採摘、捕撈等農業活動，也包括設施農業及生物工程等現代農業活動。「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是指在農業活動中直接獲得的以及經過分揀、去皮、剝殼、粉碎、清洗、切割、冷凍、打蠟、分級、包裝等加工，但未改變其基本自然性狀和化學性質而獲得的產品。

食品追回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規定了應當追回已經銷售的農產品的各種情形。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有權在農產品生產企業有違反該法規定的特定行為時，責令停止生產經營、追回已經銷售的農產品，對違法生產經營的農產品進行無害化處理

監管概覽

或者予以監督銷毀。此外，主管部門還可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等；並處以罰款。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第四十一條「國家對列入農產品品質安全追溯目錄的農產品實施追溯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重要產品追溯體系建設的意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及山東省地方標準DB37/T 4349-2021《重要產品追溯產品目錄食用農產品》，富景農業產品盤栽蔬菜主要品種均為葉菜，屬於「鼓勵追溯產品」。我們已接入青島市農產品品質安全追溯系統，系統內填報了產品信息、投入品施用、農事信息等，並有追溯碼，必要時可以開展有效的農產品追溯追回。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就其製造或分銷的缺陷產品致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承擔責任。

食品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與其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聯合制定及公佈，而國家標準編號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提供。此外，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人員須依法取得牌照。然而，銷售食用農產品毋

監管概覽

須取得牌照。食品生產經營者須設立食品安全跟蹤制度以確保食品的可追溯性。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組織彼等各自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及農業管理部門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監督管理計劃，並對應向公眾公佈及組織實施該等計劃。

根據食品安全法，對於食品安全法的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可能處以沒收相關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吊銷相關許可證，並處以刑事責任。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任何從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對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須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商、經銷商及顧客，並保持召回及通知記錄。食品經銷商於發現其經銷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時，須立即停止經銷有關食品，通知有關生產商、次級經銷商及顧客，並保存停止經銷及通知的記錄。食品生產商須採取措施安全召回及銷毀問題食品並向主管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召回食品處理情況。

植物檢疫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最新修訂的《植物檢疫條例》，列入檢疫目錄的植物及植物產品，於其運出發生疫情的縣級行政區域前須接受檢疫檢驗。植物種子、種苗或其他繁殖材料（不論是否列入檢疫目錄列表或將被運往何地），於交付前須經過檢疫檢驗。

監管概覽

有關無公害農產品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實施的《無公害農產品管理辦法(2007修正)》(「**管理辦法**」)，無公害農產品是指產地環境、生產過程和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和規範的要求，經認證合格獲得認證證書並允許使用無公害農產品標誌的未經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農產品。

根據管理辦法，無公害農產品產地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產地環境符合無公害農產品產地環境的標準要求；(ii)區域範圍明確；及(iii)具備一定的生產規模。無公害農產品的生產管理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生產過程符合無公害農產品生產技術的標準要求；(ii)有相應的專業技術和管理人員；及(iii)有完善的質量控制措施，並有完整的生產和銷售記錄檔案。從事無公害農產品生產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嚴格按規定使用農業投入品。禁止使用國家禁用、淘汰的農業投入品，例如磷化鈣和滴滴涕(DDT)。

申請無公害農產品認證證書的程序及標準是：(i)申請無公害農產品認證證書的產品須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的《實施無公害農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農業部、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第2034號)公佈的產品目錄內；(ii)產地應集中連片，規模符合《無公害食品產地認定規範》(NY/T 5343-2006)要求，設施蔬菜面積應在50,000平方米以上；及(iii)根據管理辦法，認證機構對材料審核、現場檢查(限於需要對現場進行檢查時)和產品檢測結果符合要求的，應當在自收到現場檢查報告和產品檢測報告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頒發無公害農產品認證證書。獲得無公害農產品認證證書的單位或者個人，可以在證書規定的產品、包裝、標籤、廣告、說明書上使用無公害農產品標誌。

根據農業農村部辦公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學習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的通知》(農辦質[2022]16號)(「**實施通知**」)，農業農村部將不再受理任何新的無公害農產品證書申請(包括續期)，自實施通知日期起生效。然而，現有的無公害農產品證書於屆滿前仍然有效。隨著中國食品安全法規的變化(即二零二二年有關遵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及農產品質量標準的強制性技術規範相關要求的修訂)，農業農村部將不

監管概覽

再頒發任何新的無公害農產品證書。然而，新食品安全法規對所有農業生產者施加有關使用農藥的更嚴格要求，政府機構將通過密切監控農業生產者嚴格強制執行食品安全法規。根據實施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將繼續加強農產品的食品安全監控體系、風險管理及檢查，以確保市場上的農產品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法規。

與COVID-19疫情防控相關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農業農村部辦公廳印發緊急通知，部署應對疫情抓好蔬菜生產保障供給。通知強調疫情期間統籌安排好產品結構和生產佈局。各地可根據市場需求增加葉菜和速生蔬菜生產，保障蔬菜均衡供應。通過栽培技術管理，促進在田蔬菜早發快長，加強蔬菜生產基地間的互助合作，對成熟蔬菜及時採收，及時上市，增加供應。要加強對蔬菜生產主體的指導服務，特別要加強對農業企業等規模化生產主體的支持力度。暢通運輸渠道，積極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門，暢通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提高運輸效率，降低運輸成本，促進蔬菜快速有序流通。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農業農村部辦公廳、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關於確保「菜籃子」產品和農業生產資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緊急通知，要求嚴格執行「綠色通道」制度，要堅決落實《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優化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通知》要求，確保鮮活農產品運輸暢通。保障「菜籃子」產品和農業生產資料正常流通秩序。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壓實「菜籃子」市長負責制做好農產品穩產保供工作的通知》，要求在防控COVID-19疫情中，要

監管概覽

切實維護正常經濟社會秩序，確保蔬菜、肉蛋奶、糧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應。解決蔬菜生產用工難、用工貴問題。發展工廠化育苗，縮短蔬菜生長週期，大中城市周邊適當發展速生葉菜、芽苗菜，加快蔬菜生產。要落實好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維護正常市場流通秩序。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復農業生產確保重要農產品穩產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儘快恢復全省農業生產，壓實「菜籃子」市長負責制，確保重要農產品市場供應，保障鮮活農產品免費通行。對裝載鮮活農產品的運輸車輛，簡化查驗手續和程序。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山東省農業農村廳下發《民生保供企業資質證明》，對公司運輸生產加工範圍內產品的車輛予以優先配置和道路通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生產及經營項目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指定的農產品基地項目，萊西基地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因此，本集團於萊西基地的任何建設項目須根據法律接受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負責管理有關環保的國務院政府部門應對全國的環保工作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並就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建立國家標準。負責管理有關環保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部門應在其司法管轄區範圍內對環保工作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及武裝部隊的環保部門應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對保護資源以

監管概覽

及預防及治理污染等環保工作進行監督及管理。國務院環保部門應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以及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各情況的嚴重程度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失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或責令停產。倘構成刑事罪行，經營者將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灌溉用水應當符合相應的水質標準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農產品。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按照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倘排放的水污染物數量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則生產經營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生產經營單位限制生產或停產整治，及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關閉。

支持農業及蔬菜產業發展的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部及相關部門聯合制定《全國蔬菜產業發展規劃(2011-2020年)》，據此，蔬菜產業已從「家庭菜園」逐步發展成為主產區農業農村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蔬菜產業亦已發展為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優勢產業，在保供、增收、促就業方面具有突出作用。該文件明確指出，黃淮海地區是均衡全國全年供應的重點區域，其中山東地區冬春光熱資源相對豐富，交通便利，適宜發展設施蔬菜生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農業部辦公廳印發《全國設施蔬菜重點區域發展規劃(2015-2020年)》，據此，蔬菜是人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食品，其供應應以就地生產為主，長途

監管概覽

供應為輔，從而滿足全國的蔬菜需求。要實現就地生產，需要在不適宜露地蔬菜種植的季節，利用日光溫室、塑料拱棚、遮陽棚、網棚等設施，創造適宜的環境。設施蔬菜產業的發展，不僅解決了蔬菜周年均衡供需的問題，亦在促進農民增收和優化資源等方面做出了歷史性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農業部印發《關於大力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加快推進農業轉型升級的意見》，據此，國家農業應從總量擴張向質量提升轉變，推進農業轉型升級。大力推進農業標準化，鼓勵規模經營主體採用標準化生產，建立生產記錄台賬，通過2-3年努力，在大城市郊區、「菜籃子」主產縣基本實現農業生產標準化。實施品牌提升行動，打造一批農產品區域公用品牌等。提高設施農業發展水平，加強連作綜合治理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中共中央及國務院印發《關於抓好「三農」領域重點工作確保如期實現全面小康的意見》，據此，必須打贏脫貧攻堅戰、強化農業供給側改革、提升高質量農業發展水平。加強現代農業設施建設，提早謀劃實施一批現代農業投資重大項目，支持項目及早落地，有效擴大農業投資。

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收取服務作日常消費用途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及所涉及的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營運商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

監管概覽

銷其營業執照。倘營運商因生產或銷售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物質的食品侵犯消費者權利，則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價格法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除適用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外，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自主制定價格。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頒佈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農產品的購銷實行市場調節，國家對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農產品的購銷活動實行必要的宏觀調控。富景農業經營的盆栽蔬菜不屬於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的情況，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自主定價。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關係於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之日起被視為存在。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倘僱主未依法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可解除勞動合同，而僱主應對僱員作出經濟賠償。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制定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就安全及衛生對

監管概覽

僱員進行教育。員工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倘發生勞動爭議且雙方不願協商、協商失敗或者未履行所達成的和解協議時，彼等可向調解機構申請調解。倘雙方不願調解、調解失敗或者未履行所達成的調解協議時，彼等可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倘對仲裁裁決不滿意，除本法例另有規定外，彼等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ii)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iii)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v)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v)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vi)各省市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規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基金。於社會保險法生效後，如僱主未能及時或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即會被代理收款機構勒令於指定限期內支付或補付有關費用，且自到期日起每日須支付未付金額0.05%的延誤罰款；如該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能支付有關費用，則可能須向相關行政部門支付未付金額一到三倍的罰款。

同時，逾期繳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或繳付及存入金額不足構成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

監管概覽

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勒令其於規定時限內作出繳付及存入；倘於有關規定時限到期後仍未作出繳付及存入，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向人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的申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將與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合併，並應統一由僱主向相關管理部門作出供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所有外國企業均適用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其中包括）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來自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項目的企業收入可獲稅項減免。根據上述條文及經國家稅務總局萊西市稅務局店埠稅務所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期間，富景農業來自農業的企業收入已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於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任何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份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

監管概覽

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條文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倘扣繳義務人發生到期應支付而未支付情況，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第一條進行稅務處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5條，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第15條及經國家稅務總局萊西市稅務局店埠稅務所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富景農業來自自產農產品的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者儘管彼等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倘適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及經《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修訂)，倘香港企業為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率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超過一定比例；及(iii)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超過一定比例的股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留存備查的相關資料包括證明非居民納稅人為符合享受稅收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資料。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公告**」)，「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倘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收入，則該個人可被判定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受益所有人公告亦訂明，倘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存在不利因素。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排放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應課稅污染物的企業應基於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環境保護稅法徵稅管理，以及於環境保護稅法生效後，則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註冊持有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允許被許可人使用其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申請註冊商標而言，商標法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後續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倘因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行為造成的爭議，則有關各方應協商解決；倘有關各方不願協商或倘協商未獲達成，則商標註冊人或持有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或請求工商管理總局處理此爭議。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商標法修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修訂，商標註冊申請如出於惡意而非使用目的，則申請會被駁回，商標局可透過給予警告或罰款處罰申請人。此外，倘被認為是惡意註冊而非為使用目的，商標局可聲明註冊無效，第三方可要求商標評審委員會聲明註冊商標無效。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分別為10年及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生效。非持有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倘因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行為造成的爭議，則有關各方應協商解決；倘有關各方不願協商或倘協商未獲達成，則專利持有人或利益相關者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或可請求管理專利事務當局處理此事宜。

域名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位址對應。工信部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如一級域名「.cn」）註冊採用「在先申請在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

監管概覽

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任何組織和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應當符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違反上述辦法註冊、使用域名構成犯罪並須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發佈並生效之《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有關使用、收購及租賃集體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最新修訂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另一方面，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責，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有關規定確定。此外，國務院可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市級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對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工作進行監督。根據土地管理法第9條，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郊區的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根據土地管理法第63條，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確定為工業、商業等經營性用途，並經依法登記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經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後，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組織或者個人使用。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等經營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兩個以上意向用地者的，應當以招標、拍賣或者掛牌方式出讓。中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可申請參與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市或縣的土地管理部門應當根據土地估價結果和政府政策確定底價。底價不得低於國家規定的最低價。

監管概覽

倘投標人的土地建設規劃符合主管土地管理部門刊發的公告所訂定的規定且其所報價格為招標中最高者，則該投標人將確定為中標人及須與土地管理部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就出讓土地使用權向政府支付出讓價款及其他收費。完成上述手續後，實體或個人將從而取得標的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利用現狀分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土地利用現狀分類》(GB/T 21010-2017)，分類編碼為「1202」的「設施農用地」指直接用於經營性畜禽養殖生產設施及附屬設施用地；直接用於作物栽培或水產養殖等農產品生產的設施及附屬設施用地；直接用於設施農業項目輔助生產的設施用地；晾曬場、糧食果品烘乾設施、糧食和農資臨時存放場所、大型農機具臨時存放場所等規模化糧食生產所必需的配套設施用地。

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

自然資源部及農業農村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於上述期間將土地範圍具體劃分為(i)設施農用地(ii)生產設施用地，及(iii)附屬設施用地，進一步明確生產設施用地、附屬設施用地及配套設施用地範圍。上述通知亦明確規定設施農用地按農用地管理。

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及生效，規定設施農業用地的範圍及規模。該通知亦規定市、縣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共同負責設施農業用地日常管理。另一方面，國家、省級自然資源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和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負責進行設施農業用地監管。設施農業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備案，鄉鎮政府定期匯總情況後匯交至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涉及永久基本田的，須經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動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中國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訂立承包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責任。承包期內，發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根據農業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承包方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採取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關法律和國家政策規定的方式流轉。承包方流轉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並報告發包方進行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按國際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任何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另有規定的除外。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

監管概覽

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外商投資企業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程度內予以保留。超出該數額的任何部分須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中心售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最新修訂，其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手續。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用於直接投資外匯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37號文，倘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使用其於中國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而其境內企業收取由境內居民控制的相關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以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37號文縮小須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並列出只有由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才需登記。此外，登記手續變更的範圍涵蓋有關境內個人居民資料變更及境內個人居民發生資本增減、權益轉讓或置換等重大事件。

未能遵守第37號文之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加以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

監管概覽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簡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作境外投資的，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不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機制，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

監管概覽

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應在其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自用原則進行使用，並可以外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對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核查；對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i)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的出資額；及(iii)各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股東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須予登記但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作為中國外商投資基本法，其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境內外商投資適用的普通法律。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明確訂明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設立外商投資管理制度，其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境外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相關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及結構等，並根據法律完成變更登記，或可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措施將由國務院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會處理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未根據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架構及未辦理變更登記備案而提出的任何註冊申請。取而代之，該部門將公開有關資料。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架構後，原合營企業各方與合作方之間訂立的合約中協定的股權或權益轉讓辦法、利潤分配辦法及餘下物業分配辦法可根據合約內協定的有關條文繼續執行。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版)》，綠色有機蔬菜農產品的生產屬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對所有權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外商投資准入的其他特殊行政措施作出統一規定。未列入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須按內外資一致的原則規管。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在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內，因此將按一致原則規管。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六個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所載之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或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併購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備案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直接或間

監管概覽

接進行境外發行或者上市的，該發行人必須於境外提交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應當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備案程序。